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暫停還款協議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芷諾女士認購本公司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暫停還款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澄清，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